率先出台房屋征收补偿配套政策

菏泽房屋征收拆迁面积全省第一

本报菏泽12月13日讯(记者 田卉 通讯员 王亚东) 13日,记者从菏泽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了解到,截至11月底,全市实施房屋征收拆迁项目75个,征收拆迁房屋面积401.93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1%,征收拆迁总量居全省第一。近日在菏泽召开的全省房屋征收暨棚户区改造座谈会上,菏泽房屋征收和棚户区改造工作受到全省肯定。

今年以来,菏泽市房屋征收和棚户区改造工作均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至11月底,全市实施房屋征收拆迁项目75个,征收拆迁房屋面积401.93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1%,征收拆迁总量居全省第一。其中,市区内实施征收拆迁项目36个,征收拆迁房屋面积210.7万平方米,全市及市区均超额完成全年计划任务目标。城市棚户改造完成拆迁4960户,占省任务目标的100%;开工建设4960户,占省任务目标的100%;主体完工3590户,占目标任务的72%,超额完成中央要求的三个"三分之一"的目标要求。

菏泽市房屋征收和棚户区改造工作以下七个方面的特点受到全省的一致肯定:在全省率先制定出了房屋征收补偿配套政策;征收拆迁规模大,在全省排名第一;征收拆迁速度快,新启动的征收项目无论是入户丈量、签订协议,还是搬家交钥匙等各个环节都快速跟进,速度之快前所未有;制定的征收补偿政策符合菏泽实际,配套办法完善齐全;体制、机制完善,部门配合密切,组织领导坚强有力;社会效果好,通过新征收办法的实施,违法建筑、突击装饰装修等现象得到了有效扼制,既保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又节约了大量社会资源;棚户区改造工作在全省创造了先进工作经验。

B02 2011年8月3日 星期三 编辑:张继业 组版:皇甫海丽 齐鲁晚报
今日菏泽 重点

菏泽房管局长解读《菏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

菏泽拆迁政策确立大民生立场

本报记者 田卉

拆

菏泽市政府根据1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结合菏泽实际情况,以政府12号令的形式于5月9日颁布实施了《菏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8月2日下午,菏泽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练建军对这一暂行办法进行了详细解读

焦点1 行政强迁已被取消

焦点2 公共利益明确界定

焦点3 如期签约可获奖励

焦点4 突击建房装修无用

抗结核常规药品将免费使用

牡丹区青少年普法获全国表彰

▲本报曾报道菏泽在全省率先出台房屋征收补偿配套政策。

【链接】

菏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政策

房屋征收,建设单位不得参与

与原拆迁条例规定拆迁主体是依法取得拆迁许可证的单位(很多情况下是房地产公司)不同,菏泽新实施的房屋征收补偿政策明确规定,房屋征收的主体是政府,建设单位不得参与。

在拆迁过程中,原拆迁条例规定经裁决后仍拒绝搬迁的"钉子户",可由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执行即行政强拆;也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即司法强拆。征收《暂行办法》取消了行政强迁,规定只能走司法强拆的路子,即使在征收条例出台之前的正在拆迁项目也只能走司法强拆。

公共利益与商业开发明确区分

"公共利益"包括哪些具体情形?新规列出了六方面的具体内容:国防和外交的需要;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突击建房装修无用

为了使征收补偿更公平、更合理,新的征收与补偿条例着重从补偿政策方面进行了引导,在评估技术上引进了容积率调整。具体做法就是在评估时设定评估基准容积率为0.9。对被征收房屋的容积率高于基准容积率的,以被征收房屋的权属证书、可确权书证或2004年房屋普查资料为依据,依法给予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对没有合法有效证件的高出部分房屋,经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配合拆除的,按照380元/平方米给予补助。

菏泽出台政策鼓励商贸物流基地加快发展

大型商贸企业入驻菏泽可获百万奖励

本报菏泽12月13日讯(记者 董梦婕) 13日,记者从菏泽市发改委获悉,为加快菏泽市商贸物流基地建设,提高商贸物流业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实力,菏泽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鼓励商贸物流基地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菏办发[2011]83号),明确指出要大力培育骨干企业,从而促进全市服务业经济更快发展。

政策规定,投资额较大、增长速度较快或国内外知名商贸物流品牌入户菏泽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资金奖励。商贸物流企业当年入库税金500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幅在25%以上的,由受益财政按形成地方财政收入新增部分的15%奖励。商贸物流企业当年入库税金2000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幅在20%以上的,由受益财政按形成地方财政收入新增部分的10%奖励。

已投产企业当年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经审计考核达到投资规模的,由受益财政奖励企业5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投资5000万元,增加奖金1万元。

国内外知名商贸物流企业入户菏泽,营业面积在1-2万平方米的,开业后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者50万元,2万平方米以上的,奖励100万元。菏泽市外引进或迁入的大型商贸企业总部,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含)以上,且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含)以上,按销售额的0.2%由受益财政给予奖励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达到5000万元—1亿元的新建纯商贸物流项目或3000万元-5000万元的改造提升纯商贸物流项目,经审计考核达到投资规模的,由受益财政开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2亿元的新建纯商贸物流项目或5000万元-1亿元的改造提升纯商贸物流项目开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亿元(含)以上的新建纯商贸物流项目或实际投资额1亿元(含)以上的改造提升纯商贸物流项目开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县区动态

巨野

2012年全县将实行"安全生产责任日"

本报巨野12月13日讯(记者 李凤仪) 13日,记者从巨野县安监局获悉,巨野县决定,从2012年开始,在全县实行"安全生产责任日"制度。确定每季度首月10日为安全生产责任日。

据介绍,每到责任日,将由县长、各位副县长带队,安监、住建、卫生、公安消防、交警、交通、技术监督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参加组成若干督查组,对全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公共娱乐场所、道路交通、食品药品、学校等各行业领域开展全方位安全检查。

单县

张集煤矿及选煤厂获国家发改委核准

本报单县12月13日讯(记者 董梦婕)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11〕2601号文件正式核准批复了单县煤田张集煤矿及选煤厂项目。

单县煤田张集煤矿位于菏泽市单县境内,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单县魏庄以东、惠河以西。矿井建设规模为120万吨/年,并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曹县

开展役前教育活动 端正青年入伍动机

为端正应征青年的入伍动机,帮助应征青年迈好军旅生活第一步,曹县人武部以"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立志军营建功立业"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役前教育活动,进一步激发应征入伍青年参军报国热情,为他们自觉投身军营打下坚实的思想根基。

本报记者 周千清 通讯员 赵鲁亚 摄影报道